



针对务工人员工作较忙,可能无暇顾及孩子教育的情况,青年路小学创新家长导师制度,合理开发家庭教育资源。



“以前,临近开学,留守儿童与父母度过短暂的团聚时光后,又像候鸟一样返回家乡,迎接新学期。尽管不愿与父母分离,但是家乡之外的那个城市,入学门槛总是那么高。

如今,越来越多的“小候鸟”飞进了潍坊的公办学校,扎了根。可喜的变化源于潍坊对外来务工者子女上学“零障碍”所做的努力:学杂费全免,借读费取消,跟本地的孩子享受同等待遇,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00%……十年来,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由难入简,发生了巨大变化。

“小候鸟”栖在鸢都

#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不再难

本报记者 韩杰杰

## 外来生源>>

## 从占比例3成增到8成

李国庆就职于潍城区青年路小学已有33年,现任学校副书记。这些年,学校的点滴变化,她熟记于心。

她刚工作时,由于那时流动人口不多,生源主要来自附近居

民区及单位,外地借读的学生寥寥无几。2000年以后,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,流动人口开始增多,外地学生也多了起来。由于学校离小商品城很近,附近做买卖的人聚集,学校所招收的外地

学生较其他学校也多一些。

让她印象深刻的是2007年。那年,潍坊提出“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100%”之后,或是务工人员看到了政策的东风,那年,学校

迎来了一大批务工人员子女。

李国庆回忆,2007年之前,学校的生源主要来自周边的文化部门、园林部门、妇幼保健院及部队军分区,那时进城务工者的子女比例仅占三成。2010年前后,

学校统计,务工人员子女所占比例就激增到了80%。

青年路小学的这种变化,是众多公办学校的一个缩影。而这些变化,源于潍坊对外来务工者子女上学“零障碍”所做的努力。

## 入学门槛>>

## 从严到松,从缴费到全免

在以前,对进城务工人员来说,要为孩子办理公立学校入校读书手续,总要为高门槛难为一阵子。

2002年秋,张静将儿子从吉林老家带了过来,与在潍坊打工已有两年的丈夫团圆。来潍坊的半年前,他丈夫就开始为孩子入学而忙碌,需要准备的手续先提前备下。经过暑假,

他的孩子将升入初中,在潍坊上公立学校需要什么证明,他一样样地备着:孩子的小学毕业证、户口证明、借读证明,他跟妻子的身份证明、工作证明、居住证明,还有婚育证明、预防接种证明等林林总总的不下十个。

手续备全了,开始跑学校。升学率高的初中,划片招

生名额就已经非常满,没有多余的能力再招收外地学生。在家周边跑了三所学校,最终托关系才插了进去。

她回忆,当时读小学,一学期借读费是300元,初中是400元。她算是幸运的,她一位朋友,被一些入学条件给卡住了,想交借读费都找不到地方交。最后,读了私立学校,一

个学期费用就一千多。

而如今,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,是“来一个收一个”。“对进城务工人员的子女,学校不设门槛,并抱着欢迎的态度。”李国庆说。

对孩子的入学问题,在潍坊工作的辽宁人刘秀丽“根本没担心”。2012年9月1日,她儿子入读青年路小学,插班五年

级,入读过程特别顺利。

“孩子入学根本没操心。”她爽朗地笑着说,只要在这边有固定的住所,有工作劳动合同,有暂住证,孩子就能在这里上学。现在政策好,孩子不仅入学容易,学杂费、借读费也都没有,跟当地的孩子享受同等待遇,她很省心。

## 求学生活>>

## 从“不大一样”到“平等就学”

以前,进城务工人员孩子的学校生活跟当地家庭的孩子不大一样。

他们口音不同,生活习惯不同,上学需要交借读费,是别人眼中的借读生,甚至在评优、补助等方面,也享受不到本地孩子的待遇。

而如今,借政策东风,不仅

务工人员子女上学不用再交借读费,并规定在评优、奖励、升学、困难学生救助等各方面与城市学生同等对待。

“学校对所有孩子都是一个标准。”青年路小学副书记李国庆介绍,而且考虑到务工人员工作不太稳定等原因,学校对务工人员的孩子还特别关

注。针对务工人员经济可能不稳定的情况,学校构建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,并设立“爱心基金会”,切实解决学生的困难,并对救助采取保密的方式,避免孩子产生自卑心理。针对务工人员工作较忙、可能无暇顾及孩子教育的情况,学校创新家长导师制

度,合理开发家庭教育资源,并成立“家长委员会”。针对外地孩子可能短时间难以融入当地生活的情况,学校心理咨询室定期举行活动,组织学生谈心。

谈起务工人员子女增多所带来的变化,李国庆介绍,由于孩子们来自天南地北,学校的氛围也格外活泼。每次长假

回来,学校第一课就是“口音课”,因为孩子回老家都带着乡音回来了。像写作文,写《我的家乡》,孩子们说起各自的家乡就特别来劲。经过不同文化的撞击,她发现,务工人员子女较多的班级,孩子们的眼界都比较开阔,人际交往能力也得到了锻炼。

## 相关链接▶▶

2003年,潍坊实施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基础教育工作的意见》。意见明确了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接受基础教育的具体规定,指出公办中小学校不得拒收居住

地在本校招生区域内的城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入学。不得收取省定有关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,不得超省定标准收费。

2007年4月,潍坊实施《关于进一步做好

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》。通知提出,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提供保障,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100%。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要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正当权益,在评优、奖励、升学、困难学生救助等各方面与城市学生同等对待,不得收取省定有关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。

2008年秋开始,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,将统筹安排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,免除学杂费,不收借读费。



在青年路小学,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有500多人,所占比例达八成以上。

##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不接受2011年度 年检企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工商总局《企业年度检验办法》的规定,2011年度企业年检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。我局已向潍坊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508家未按规定接受2011年度年检的企业送达了限期接受年检通知书,限其2012年8月30日前接受年检。现将未参加2011年度年检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告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

内仍未接受2011年度年检的,我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2011年度未参加年检企业名单,详见潍坊红盾信息网(<http://www.wfajc.gov.cn>)或我局及高新分局、滨海分局、人民商城分局和经济开发区工商筹备处在办公院内设置的公告栏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